

## 系所規定事項

系 所 別	資 訊 工 程 學 系 ( S M 4 7 )		
組 別	甲 組		乙 組
招 生 名 額	2 6 名		3 名
申 請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不限科系含 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	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含 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註 1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 註 2：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意指演算法、資料結構為該系必修科目之科系。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初 試	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%
	複 試	以口試進行評分。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師長推薦函二封（格式不限）。 3.研究計畫一份。 4.自傳一份。 5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（如專題報告、優良事蹟、GRE 電腦科成績、TGRE 成績等）。		
規 定 事 項	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科依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初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初試成績特優者，免複試逕行錄取，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%。 2.申請者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：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，公告主旨為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口試公告」。 3.各組缺額互為流用。 4.錄取之新生，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註冊入學，否則均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5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		
甄 試 日 期	複試：10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 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，本校公館校區「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」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6655 或 7734-6660 陳姿婷小姐 / 電子信箱：brenda-chen@csie.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/">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/</a>		